

包头供电公司2025年第十一批次（固定资产零购）询比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0686-25300H053300N)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供电公司2025年第十一批次（固定资产零购）询比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8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无人机临时防坠装置、近电报警器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无人机临时防坠装置、近电报警器等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注：1、上述标段专用资格要求如涉及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检验报告的，均需自行提供查询方式（如检测报告文本中有查询方式的，无需单独罗列），无法查询的认定为无效。
2、所有涉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的标段以最新启用的资格预审合格名单为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19 15:30:00到2025-11-25 17:00:00。

获取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发放询比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5年11月19日9:00至2025年11月25日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3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3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21号

联系人：刘阳

电话：0472-3657652

邮件：43454204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中环国际大厦A座703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

联系人：邓志颖

电话：18611667943

邮件：dengzhiying@cbwtc.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邓志颖

